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3.7 條有關 可能私有化本公司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第 3.7 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可能私有化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於 2024 年 7 月 7 日得悉瀚藍環境股份有限公司（「瀚藍環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23））目前正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潛在買方」）考慮潛在資產收購以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潛在買方正考慮一項方案，其中包括一項可能有條件私有化要約，以將本公司私有化（「可能私有化」），倘進行有關可能私有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退市。有關可能私有化擬為現金要約。可能私有化的先決條件之一擬定為由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南海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的關聯或聯屬實體對瀚藍環境的一家附屬公司（其全資擁有潛在買方）的注資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買方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明確的可能私有化建議。潛在買方尚未就是否進行可能私有化做出任何協議或其他承諾，可能私有化的細節和條款（包括時間表）尚未最終確定，且尚不確定可能私有化將會進行。然而，倘潛在買方進行可能私有化，將涉及本公司每股股份 4.90 港元的示意性註銷價，並須滿足先決條件和條件。這些先決條件和條件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才能滿足，也可能無法滿足。

此外，潛在買方正在考慮在滿足先決條件和條件的情況下，允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臻達發展有限公司（「**臻達**」）在可能私有化生效後繼續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 7.23%（「**存續安排**」）。由於存續安排並非提供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倘潛在買方進行可能私有化，存續安排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第 25 條項下的特別交易，並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25 條將需取得執行人員同意。

每月最新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3.7 條，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說明可能私有化之進度，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3.5 條公告有明確意向提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作出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即 2024 年 7 月 7 日）開始。於本公告日期，除已發行的 2,439,541,169 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22 條註釋 4 所定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3.8 條，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潛在買方各自的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所定義，包括（其中包括）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潛在買方任何類別相關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22 條註釋 4 所定義）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22 條披露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的情況。

股票經紀人、銀行和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3.8 條，收購守則規則第 22 條註釋 11 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所述的「執行人員」具收購守則項下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私有化並不保證一定會進行，且潛在買方及本公司並無義務實現可能私有化。倘可能私有化落實，可能導致本公司從聯交所主板退市。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4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國南先生及李頌華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